证券代码:002216　证券简称:三全食品　公告编号:2021-028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1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本次会议于2021年7月27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四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对外投资能力,优化资金配置,提高资金盈利能力,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投资能力、项目资源优势及风险控制体系,公司子公司成都全益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全益”)拟与海南山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山河”)共同签署《天津山河仁远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成都全益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3,960万元人民币与海南山河共同出资设立天津山河仁远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以下简称“天津山河仁远”),天津山河仁远主要投向食品消费、食品科技等产业相关的领域。

天津山河仁远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资本拟为4,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成都全益拟认缴出资3,960万元人民币,海南山河认缴出资40万元人民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南先生、陈希先生、陈泽民先生、贾岭达女士、张雷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7月2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16　证券简称:三全食品　公告编号:2021-029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提升对外投资能力,优化资金配置,提高资金盈利能力,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投资能力、项目资源优势及风险控制体系,公司子公司成都全益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全益”)拟与海南山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山河”)共同签署《天津山河仁远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成都全益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3,960万元人民币与海南山河共同出资设立天津山河仁远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以下简称“天津山河仁远”),天津山河仁远主要投向食品消费、食品科技等产业相关的领域。

天津山河仁远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资本拟为4,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成都全益拟认缴出资3,960万元人民币,海南山河认缴出资40万元人民币。

(二)关联关系说明

海南山河是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南先生、陈希先生共同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其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南先生、陈希先生、陈泽民先生、贾岭达女士、张雷先生回避表决,其中陈泽民先生、贾岭达女士为陈南先生、陈希先生的父母,张雷先生为陈南先生配偶的兄长。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专业投资机构暨关联方基本情况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公司名称:海南山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TW7U15H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32号新外滩复兴城第三层C3022房

5、注册资本:1000万元

6、成立时间:2021年2月25日

7、法定代表人:魏坤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股权结构:全润(天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70%,润泽鸿展(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0%,实际控制人为陈希、陈南。

10、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海南山河截至2021年6月30日,资产总额281.48万元,负债总额0元,净资产281.48万元;2021年1-6月累计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18.5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1、私募基金管理人资质:海南山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72156。

12、关联关系说明:海南山河是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南先生、陈希先生共同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海南山河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13、海南山河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成都全益食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22689045 89XA

3、注册地址: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腾飞路368号

4、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时间:2009年6月16日

6、法定代表人:周巧丽

7、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控股股东: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9、实际控制人: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成都全益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拟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天津山河仁远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基金规模:4,000万元人民币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4、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南山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投资领域:食品消费、食品科技

6、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方式:

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海南山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40	1%
成都全益食品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960	99%
合计			4,000	100%

注:以上登记信息最终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且未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五、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情况

1、出资进度

各合伙人均同意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缴并一次性实缴其出资。出资缴纳期限不晚于普通合伙人发出的缴付通知书列明的出资截止日。

2、存续期限

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7】年,自基金成立日起算。自基金成立日至基金成立日起满5年之日为投资期,基金成立日满5年之日至基金成立日满7年之日为退出期。

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普通合伙人可自行决定延长合伙企业1年存续期限;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全体有限合伙人全部通过,可再延长合伙企业1年存续期限。合伙企业经营期限最多累计延长【2】年。

3、投资范围

本合伙基金主要投资于【食品消费相关领域的非上市公司股权及上市公司定向增发股份】。本合伙企业资金闲置期间可投资于银行存款及货币市场基金。

4、退出机制

本合伙基金将通过如下方式实现投资退出:公司上市后,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退出;本合伙企业向第三方溢价转让本合伙企业持有的上述未上市公司的股权;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

5、基金的会计核算方式

普通合伙人应当在法定期间内维持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反映合伙企业交易项目的会计账簿并编制会计报表。合伙企业应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由审计机构对合伙企业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4】个月内向各有限合伙人提交审计报告。

(二)基金管理模式

1、基金管理人

本合伙企业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南山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基金管理人。

2、决策机制

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本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机构。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由3人组成,投资委员会成员由普通合伙人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不定期召开,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负责召集并主持。投资决策委员会按照一人一票的投票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出具审核意见及/或决议。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取得过半数的委员通过。

公司不拥有对投资标的的一票否决权。

3、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

3.1、有限合伙人的权利义务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除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外,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得代表合伙企业签署文件,亦不得从事其他对合伙企业形成约束的行为。

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按照本协议约定,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对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损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依法为合伙企业提供担保;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依法请求召开、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合伙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利。

3.2、普通合伙人的权利义务

3.2.1、普通合伙人在此承诺和保证:

(1)普通合伙人为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普通合伙人及其授权代表已获得签订本协议和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所需的全部授权和批准手续;

(2)普通合伙人签订和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会违反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其他类似文件的规定,不会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章或监管部门的授权或批准,也不会违反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其他任何协议或合同的约定;

(3)普通合伙人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妥善履行职责;

(4)普通合伙人将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合伙企业及时、足额缴付出资。

3.2.2、全体合伙人以签署本协议的方式一致同意委任普通合伙人海南山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

(1)对合伙企业的运营、合伙企业投资业务及其他事务的管理和控制拥有独占及排他的权力,应为合伙企业作出所有投资及投资退出的决策,并可对本协议约定普通合伙人有权独立决定的事项独立作出决定而无需进一步取得其他合伙人的同意;

(2)为实现合伙目的及履行本协议,拥有完全的权力和授权代表合伙企业缔结合同及达成其他约定、承诺,管理及处分合伙企业的财产,从事所有其他必要的行动,并对合伙企业产生约束效力;

(3)应为正常管理合伙企业事务投入所需的时间和精力,并安排管理人及其代理人、顾问或雇员在其管理和执行上述事务时提供必要的协助;

(4)应履行《合伙企业法》规定的普通合伙人应履行的职责,各方在此确认普通合伙人有完全的权力和授权履行该等职责;

(5)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接受有限合伙人对其执行合伙事务情况的监督。

4、收益分配及亏损分担

4.1、利润分配

合伙企业可供分配利润金额的构成为本合伙企业处置项目投资所得全部现金减去全部应由合伙企业财产承担的税费、管理费、托管费、行政服务费和日常经营等相关费用后,可按本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约定进行分配的金额。

合伙企业的可分配利润应在合伙企业收到相关款项后尽早向合伙人分配,但至迟不晚于合伙企业收到相关款项之日所在会计年度结束后【九十(90)】个工作日。

合伙企业可供分配利润金额应按照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在全体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优先支付全体合伙人本金,再支付收益,具体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1)首先,投资成本返还。百分之一百(100%)分配给合伙人,直至该合伙人截至该分配时点根据本第(1)项累计获得的收益分配总额等于该合伙人向合伙企业缴付的累计实缴出资额;

(2)其次,优先回报。如有余额,则百分之一百(100%)分配给该合伙人,直至其就上述(1)段下的金额获得按照每年百分之七(7%)的单利计算所得的优先回报(“优先回报”),优先回报的计算期间为该合伙人实缴出资到账日起到该等合伙人收回该部分出资之日止;

(3)最后,80/20分配。如有余额,则按照(a)百分之八十(80%)分配给有限合伙人,(b)百分之二十(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4.2、亏损分担

合伙企业的亏损(包括但不限于因项目投资产生的亏损)由所有合伙人按其实缴出资比例分担。

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5、管理费收取

在本基金存续期限内,合伙企业在投资期内每年应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的管理费按【2】%的年费率收取;合伙企业在退出期内每年应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的管理费按【2】%的年费率收取;合伙企业在延长期无需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

6、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合伙企业的全体合伙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六、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与专业机构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是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按照各方出资金额确定其投资的权益比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专业机构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借助投资机构的专业化管理和市场化运作能力及风险控制体系,进一步提升对外投资能力,优化资金配置,提高资金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将通过本次合作投资事项充分发挥专业投资机构的资源与优势,拓展优质项目资源,并投资于食品消费、食品科技等有益于公司业务协同和资本增值的产业,有利于促进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投资不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本次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存在的风险

由于合伙企业尚处于筹备期,面临政策风险、项目选择风险、项目退出风险等,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存在因决策失误、宏观经济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存在再投资失败或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公司将及时关注合伙企业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运作情况,督促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的披露义务。

八、其他事项

公司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九、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1年5月19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全益以人民币0元的价格,受让魏坤先生持有的锅圈供应链(上海)有限公司0.9760%的股权,并于受让完成后,使用自有资金完成后续10,959.9万元增资款的缴付义务。魏坤先生现任海南山河的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5月2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购买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除上述交易外,年初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与前述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

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的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本次与专业机构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旨在充分发挥和利用专业投资机构的优势和资源,积极寻找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项目,拓展和完善公司的投资渠道和业务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资金盈利能力。上述合作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需要,本次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公司本次与专业机构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与专业机构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旨在充分发挥和利用专业投资机构的优势和资源,积极寻找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项目,拓展和完善公司的投资渠道和业务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资金盈利能力。上述合作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需要,本次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会议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3、《天津山河仁远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9日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平安证券开通基金定投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1年7月30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平安证券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并参加平安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可通过平安证券在全国各城市的指定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程序以平安证券相关业务规定为准。

一、基金定投业务

1. 参与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9374	浦银安盛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2	009375	浦银安盛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3	009630	浦银安盛ESG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	009631	浦银安盛ESG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	009370	浦银安盛睿利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
6	009371	浦银安盛睿利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类
7	011717	浦银安盛均衡优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8	011718	浦银安盛均衡优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9	006555	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10	009027	浦银安盛安远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1	009028	浦银安盛安远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2	009368	浦银安盛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3	009369	浦银安盛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2.基金定投指投资者通过平安证券提交申请,约定固定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平安证券于固定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具体办理事宜以平安证券的业务规则及具体规定为准。

3. 重要提示:

1)投资者可通过平安证券的营业网点、网银或者手机银行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100元。

2)平安证券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平安证券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平安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3)基金定投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平安证券受理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1、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基金为所有我司已在平安证券代销上线的基金,后续上线基金的优惠活动以届时公告为准。

2、投资者通过平安证券进行基金申购及基金定投业务,均参加平安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固定费率不打折,具体费率优惠活动细则以平安证券公告为准。

3、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敬请投资者留意平安证券的有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业务规则,并在正式调整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披露。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四、咨询方式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11-8

网址:www.stock.pingan.com

2、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专线:021-33079999 4008828999

网址:www.py-axa.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9日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招商银行开通基金定投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21年7月30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招商银行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并参加招商银行的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可通过招商银行在全国各城市的指定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程序以招商银行相关业务规定为准。

一、基金定投业务

1. 参与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5255	浦银安盛港股通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5865	浦银安盛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	005866	浦银安盛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4	006466	浦银安盛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	006467	浦银安盛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6	006555	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7	166401	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8	166402	浦银安盛中证锐联沪港深基本面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9	519110	浦银安盛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519111	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1	519112	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2	519113	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519115	浦银安盛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519116	浦银安盛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519117	浦银安盛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	519120	浦银安盛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519125	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8	519126	浦银安盛新经济结构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519127	浦银安盛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519170	浦银安盛增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519509	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
22	519510	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
23	003534	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A类
24	003535	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B类
25	003536	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D类

2.基金定投指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提交申请,约定固定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招商银行于固定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具体办理事宜以招商银行的业务规则及具体规定为准。

3. 重要提示:

1)投资者可通过招商银行的营业网点、网银或者手机银行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10元。

2)招商银行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招商银行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招商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3)基金定投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招商银行受理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1、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基金为所有我司已在招商银行代销上线的基金,后续上线基金的优惠活动以届时公告为准。

2、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进行基金申购及基金定投业务,均参加招商银行的费率优惠活动,固定费率不打折,具体费率优惠活动细则以招商银行公告为准。

3、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敬请投资者留意招商银行的有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业务规则,并在正式调整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披露。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四、咨询方式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2、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专线:021-33079999 4008828999

网址:www.py-axa.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ST贵人　公告编号:临2021-075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贵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及内容提示: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人鸟”“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于2021年7月26日、7月27日及7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2020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7月26日、7月27日及7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2020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优化调整公司经营模式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运动鞋产品的生产模式优化调整为外协加工模式,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优化调整公司经营模式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1)、《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70)。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涉及本公司的相关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年7月26日、7月27日及7月2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9.2条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7月21日停牌1天,2021年7月22日开市起恢复交易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继续在风险警示板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经营状况不会因此发生重大变化。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1日发布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经与董事会确认,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ST贵人　公告编号:临2021-077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贵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米程莱贸易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于近日对其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并取得了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米程莱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MA1JF5DC2K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洪亮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1年07月19日

营业期限:2021年07月19日至不约定期限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临仓街600、612号15幢(金山资本集团北部经济园)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经营;粮食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皮革制品销售;贸易经纪;销售代理;采购代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ST贵人　公告编号:临2021-076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贵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并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且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1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近日,公司完成了《公司章程》、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登记和新一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备案登记,并取得了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公司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64058392 2

公司名称: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林思萍

经营范围:从事鞋、服装的生产、研发及批发、零售;体育用品、体育器材、运动防护用具、皮箱、包、袜子、帽的生产、研发及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贸易中介代理;产品销售代理;贸易经纪与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57150.5358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年07月13日

营业期限:2004年07月13日至长期

住所:晋江市陈埭沟西工业区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5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以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以上事项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的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7月2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根据上述决议及授权事项,现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1、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签订了《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业务申请书》,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金额	1亿元人民币
存期	92天
起息日	2021/07/28
到期日	2021/10/28
年利率